

证券代码：400097

证券简称：R 刚泰 1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
上海刚泰黄金饰品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沪 0101 民初 5528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5 月 4 日

案号：（2023）沪 0101 执 3772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黄浦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7 月 23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	----	-----------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	---------	---------

执行法院：西和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甘 1225 民初 758 号

立案时间：2024 年 4 月 25 日

案号：(2024)甘 1225 执恢 53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西和县人民法院仇池法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4 年 6 月 30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西和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甘 1225 民初 504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案号：(2023)甘 1225 执 486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西和县人民法院仇池法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 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西和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甘 1225 民初 505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8 月 9 日

案号：(2023)甘 1225 执 485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西和县人民法院仇池法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25 日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挂牌公司子公司

执行法院：西和县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3)甘 1225 民初 758 号

立案时间：2023 年 8 月 2 日

案号：(2023)甘 1225 执 449 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西和县人民法院仇池法庭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其他规避执行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3 年 12 月 1 日

## (二)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2022)沪 0101 民初 5528 号判决结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9 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及其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甘 1225 民初 758 号判决结果如下：

“一、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矾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 17409960.30 元，并承担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至欠款实际结清之日止以 17409960.30 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二、原告对被告的采矿权拍卖价款在工程款 17409960.30 元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三、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浙江矾都矿业开发有限公司支付保全费 5000 元。如果未按本判决所确定的期间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63313 元，由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3、(2023)甘 1225 民初 504 号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内向原告天水江辉工矿机电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117588.78 元。案件受理费 1393 元，由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4、(2023)甘 1225 民初 505 号判决结果如下：

“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原告天水市麦积区桥南东飞工矿物经营部支付款 68943 元。案件受理费 811 元，由被告甘肃大冶地质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承担。”

### (三) 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全部未履行。

### 二、对公司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公司暂无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置计划，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截图。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30日

